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议大会

27 April 200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00 年 4 月 24 日至 5 月 19 日，纽约

用于保障监督的资源

澳大利亚、奥地利、加拿大、丹麦、匈牙利、爱尔兰、荷兰、新西兰、挪威和瑞典的第二主要委员会提交的工作文件

1. 审议大会确认原子能机构的保障监督是国际不扩散制度的组成部分，在确保条约付诸执行方面起着必不可少作用。为此，它吁请所有缔约国充分而持续地支持原子能机构的保障监督制度。
2. 审议大会注意到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制度必须在财政拮据的情况下运作，吁请所有缔约国继续向原子能机构提供政治、技术和财政支助，以确保该机构能够根据特别是在条约下的各项保障监督协定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的规定，履行其在国际上的法律义务及日益沉重的保障监督责任。
3. 审议大会请原子能机构继续指出所需的财政和人力资源，以便切实地、有效率地履行其所有保障监督责任。它大力敦促所有国家通过有保证地经常提供资金，确保该机构的预算能提供这些资源，并呼吁原子能机构成员国利用即将审查保障监督供资公式的机会，议定一项公平稳定的公式，为该机构的保障监督活动提供充分的经费。
4. 审议大会强调必须继续保证原子能机构的工作人员在效率、技术能力和忠诚方面具备最高的标准，而且必须加紧努力，相应增加来自发展中国家及无任职人员或任职人数不足的其他成员国的保障监督检查专员。